

雲林縣政府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7262716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92663371 號函修正全文

(原名稱：雲林縣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)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社會福利，有效管理並發揮雲林縣政府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施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之管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。
- 三、經政府立案之各機關(構)、學校及社會福利團體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為辦理家庭福利、社區活動、社會福利及本府核定之計畫等相關非營利活動、會議，得向本中心申請使用場地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活動三十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活動計畫書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申請人首次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；公務機關（構）勞務委託、協辦或補助辦理之活動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本中心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後十日內回覆審核結果。
- 五、(刪除)
- 六、場地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。但有特殊情形需提早或延長時間者，應經本中心同意。
- 七、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應即停止其使用：
 - (一) 活動違反法令、有害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(二) 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三) 使用場地不依通常使用方式，致場地或設備毀損。
 - (四) 違反本要點規定。
 - (五) 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- 八、申請人變更使用場地時間或活動內容，應於原活動日三日前申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可申請更動時間：

(一)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，但本中心無法配合調整使用時間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淹水等致無法使用。

(三) 本府因辦理活動須優先使用場地，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。

九、申請人有佈置場地或使用設備之需要時，應先經本中心同意；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，應於規定範圍內為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。如有毀損情形，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使用設備，指啟用燈光、音響或臨時安裝其他設備之情形。

第一項情形，除申請人自行修復外，修復或賠償費用應追償之。

十、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。

申請人違反第七點、前點或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一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場地。

附件

雲林縣政府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			
聯絡人		電話	
參加人數		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使用場地 及設備	使用場地	使用設備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療育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遊戲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多功能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視聽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及布幕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展示板 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機關（構）主辦或勞務委託辦理之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機關（構）協辦或補助之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備註	1、場地使用時間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，如有特殊情形，需提早或延長時間者，應與本中心協調後同意。 2、經核准後，應於 7 日內，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繳交活動計畫書或其他文件以完成申請。		

茲申請使用以上之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、會後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於 7 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敬請惠允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申請單位：

住 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(蓋單位及負責人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